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	應修學分數 33 學分	國際禮儀 2/2		國際貿易營運 3/3		人際溝通 2/2		生涯規劃 2/2		商用英語(一)2/2		商用英語(二)2/2		國際商務談判 3/3		國際金融專題研討 3/3	
		民法概要 2/2		組織行為 3/3		個體經濟學 3/3		貿易風險與對策 3/3		理財規劃與實務 3/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3		貿易糾紛與索賠 3/3		國際經貿市場 3/3	
		初級日語(一)2/2		初級日語(二)2/2		商用日語 2/2		財務報表分析 3/3		創業管理 3/3		電子商務 3/3		國際投資學 3/3		學期實習 9/9	
						管理心理學 3/3		投資學 3/3		消費者行為 3/3		全球產業分析 3/3		亞太經貿市場 3/3		國際市場進入策略 3/3	
						國際交易慣例與法規 3/3		總體經濟學 3/3		顧客關係管理 3/3		進出口外匯實務 3/3		公司理財規劃 3/3		資料庫系統管理與數據分析 3/3	
								商用日語會話 2/2		貿易日文 2/2		貿易日文書信 2/2		國際財務專題研討 3/3		ESG 與溫室氣體盤查實務 3/3	
								國際會展實務 3/3		跨文化管理 3/3		行銷研究 3/3		優質供應鏈與跨境物流 3/3		外匯與國際物流實務 3/3	
								服務業行銷 3/3		網路行銷 3/3		暑期實習 2/2					
								品牌與創新管理 3/3				企業診斷與分析 3/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67 學分，選修 33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 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 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 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學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依「國際企業系(所)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辦理。
 - (二) 學生修習外系選修課程可承認 12 學分。